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75號

聲 請 人 辛呈祐(原名：辛吉立)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更生之聲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駁回之：(一)債務人曾依本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之宣告；(二)債務人曾經法院認可和解、更生或調協，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未履行其條件；(三)債務人經法院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，或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，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聲請人於民國113年9月10日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，於113年11月5日調解不成立，嗣於113年11月14日向本院聲請更生，經本院於113年12月3日發函通知於114年1月7日前補正若干關係文件，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聲請，並於113年12月6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卷第35頁），惟其未依限提出，經本院通知聲請人於114年2月19日到院陳述意見，其於調查期日亦未到場，有調查筆錄為憑（卷第83頁）。揆諸前開說明，其更生之聲請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民事庭 法 官 陳美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 
02 書記官 黃翔彬